

关于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三牧”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内党农牧办发〔2021〕3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三牧”领域突出短板，推进全区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央农办等七部委《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 号），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工作优先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围绕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领域，加快谋划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规模，健全投入机制，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筑牢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补齐“三农三牧”领域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维护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主要粮油生产旗县，开展整治田块、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提升耕地质量等工程，深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行动，配套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等综合措施，到 2022 年全区建成 5100 万亩以上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建成 5500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二）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农畜产品仓储

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提升果蔬预冷和肉类冷藏保鲜能力和冷链流通率,减少产后损失,保证产品品质。

(三)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开展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牧业产业强镇,创建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先导区。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展现代农牧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品种,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到2025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分别达到8个、42个。

(四)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和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设施、应急防控和物资储备等工程建设。支持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项目、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设50个以上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内蒙古分中心田间监测点、200个物联网综合监测点、50个旗县级重大病虫害县域防控指挥系统、60处草原有害生物固定监测站和60处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基本实现动物疫病防控由稳定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

(五)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分类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有序实施农村牧区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推广试点经验,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水平。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科学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建立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到2025年,力争实现90%左右的行政嘎查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村内道路通行、绿化条件持续改善。

(六)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继续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研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城市管网向农村牧区延伸工程建设。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到2025年,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15处规模化工程,在其他条件一般的地区重点对247处201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进行对标改造,实施14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七)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市近郊

区苏木乡镇或城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嘎查村,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积极推进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人口密度较大的以及黄河流域周边的苏木乡镇所在地,重点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管网等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到2025年,全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逐年提升并达到25%以上。

(八)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农村牧区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效提高牧区公路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让广大牧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交通获得感。到2025年,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75%以上。

(九)农村牧区电网建设工程。实施农村牧区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电网改造升级,重点加快边远牧户、抵边村寨、边防连队等地区电网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牧区电网整体运行水平。

(十)智慧农牧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大数据应用、农村电商建设发展,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点,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加快农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大力推动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农村牧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4G网络和快递末端网点覆盖,推动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加大边境线地区光纤宽带网络建设,重点完善农村牧区接入网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加大农村牧区快递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力度。

三、多渠道加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资力度

(一)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牧业农村牧区规模。各级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通过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发行使用条件和有一定收益的高标准农田、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农牧业设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苏木乡镇污水治理等领域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保障财政支农投入。努力保障三农三牧财政投入。预算资金继续向“三农三牧”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按规定推进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牧业农村牧区比例。

(三)加大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力度。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

农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和活体牲畜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大力开展农牧业开发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业务。鼓励开展县域农牧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自治区统筹建设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鼓励开发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大力发展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和主体,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农牧部门要协助提供项目推介,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在服务“三农三牧”转型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切实发挥好自治区级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稳步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涉牧信贷投放,对辖区内资质较好的农牧业企业加大授信额度。不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政策,推进农作物大灾保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政策,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推动优势农牧业产品马铃薯、葵花籽、牛羊肉等期货品种上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企业发行债券,特别是绿色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

(四)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牧业农村牧区。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牧业农村牧区的政策,加强指导和服务,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具体政策措施。在设施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 PPP 项目。积极支持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信用类债券和涉农涉牧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发行。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乡村振兴的规模。加大农牧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狠抓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要指导各地做好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项目相关准备工作,督促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作为专项债项目储备。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工作,加大对农牧业农村牧区项目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依法合规加大对农牧业农村牧区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农牧、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行业指导。

(二)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要按照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三牧”领域突出短板的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抓紧组织编制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项目投资规划和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

增加重大项目储备,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项目储备库,及时推出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选定合格的项目承接主体,支持项目及早实施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规范行政执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涉农涉牧企业负担,有效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积极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保障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农牧业农村牧区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和环境保障。

(四)严格督导考核。把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纳入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三牧”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盟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自治区政府报送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有效投资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21年2月7日